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梁文漢

相 對 人 黃偉民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3年1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1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3年7月31日，(二)113年2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2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3年7月3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上開(一)抵押權嗣變更為共同擔保附表1、2、3所示之不動產，擔保債權總金額26,000,000元。茲因相對人於113年1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20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7月31日，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2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表：

07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鼓山	青海	213-3		230.29	4分之1
2	高雄	苓雅	正德	496		51.16	4分之1
3	高雄	苓雅	正德	497		360.89	4分之1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